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持續關連交易
及豁免申請

主要及持續
關連交易

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

於2023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金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兩(2)年，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目的是為永義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擔保契據

借款人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永義簽訂了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契據，據此，永義已就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對貸款人的所有負債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永義

就永義而言，循環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而並不構成永義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由於高山是永義的附屬公司及永義集團的成員公司，高山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需要獲得高山層面的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永義集團的另一名成員公司是接受者，亦需要獲得永義層面的股東批准。鑑於該交易是在永義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永義董事認為，永義全面遵守關連交易規則將屬無關緊要或造成過度負擔，並將向聯交所申請適當豁免，包括尋求永義股東批准、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責任。

高山

循環貸款協議構成高山集團向永義集團（高山集團所屬其中）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高山而言，由於有關循環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循環貸款協議構成高山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高山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高山已發行股本約26.59%，但高山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繼續於永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作為永義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因此，貸款人及高山均為永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永義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為高山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構成高山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就高山而言，由於循環貸款金額或年度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循環貸款金額或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構成高山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將由高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永義及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山已成立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山已委任高山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協議及擔保契據之進一步詳情；(ii)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聯合通函，預期將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永義股東及高山股東。

循環貸款

於2023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兩(2)年，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目的是為永義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 年 8 月 29 日
訂約方	:	(i) 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
生效日期	:	循環貸款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循環貸款之本金金額	:	最多為 80,000,000 港元

借款人自生效日期起可以一筆或多筆墊款提取循環貸款，每筆墊款不少於 1,000,000 港元。循環貸款的任何已償還本金金額將可於循環貸款協議期限內提取，惟循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在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80,000,000 港元。

- 循環貸款之目的 :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循環貸款將用於為永義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 安排費用 : 80,000 港元，即循環貸款最大本金金額的 0.1%，須於生效日期由借款人向貸款人支付
- 利率 : 年息六(6)厘，須在每個相關利息期末支付，如果沒有選擇利息期，則為三(3)個月。借款人應在相關提款通知中選擇該墊款的利息期，該利息期應為一(1)或兩(2)或三(3)或六(6)個月，如不作選擇，則相關利息期為三(3)個月。
- 循環貸款的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罰息利率 : 年息十(10)厘
- 提款期 : 生效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前一(1)個月，前提是在到期日之後的利息期內不會墊支任何款項
- 提取 : 以港元提供的墊款最低金額為 1,000,000 港元，且為 1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視乎貸款人酌情決定的可提供情況而定。借款人應就提取每項墊款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
- 到期日 : 生效日期起計兩週年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還款 : 循環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循環貸款項下墊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須於相關利息期末支付，而借款人須不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額。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於任何營業日提早償還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不計任何罰金，惟於該墊款的利息期內不得償還該墊款。

受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任何提早還款金額可供再借及提取，惟循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須一直不超過80,000,000 港元。

抵押品 : 永義已向貸款人提供正式簽訂的擔保契據。

先決條件 : 循環貸款協議及循環貸款之提供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執行循環貸款協議及永義在形式和實質上獲貸款人接納的情況執行擔保契據；

(2) 貸款人及／或高山收到有關循環貸款根據香港法律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公司、股東或政府或其他（如有）批准及同意；及

(3) 借款人及／或永義收到有關循環貸款根據香港法律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公司、股東或政府或其他（如有）批准及同意。

擔保契據

借款人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永義簽訂了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契據，據此，永義擔保借款人在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結欠貸款人的所有負債。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有關循環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兩(2)年的每個財政年度乃經考慮貸款人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的循環貸款的最高本金金額而釐定的。

借款人及永義集團之資料

借款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證券及其他投資。

永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人及高山集團之資料

貸款人（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放債人。貸款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而發放貸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26.59%，但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繼續於永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永義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因此，貸款人及高山均為永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集團持有永義股份約 2.33%。

永義集團所得款項用途

永義集團擬將循環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為永義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循環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從永義集團的角度來看

永義董事會認為，鑑於永義集團業務的發展，永義集團內部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預期水平，利用循環貸款實為有利。考慮到貸款人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供循環貸款的利率應等於或優於主要商業銀行和其他提供同類型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向永義集團所提供及／或收取的利率。經考慮上述基準後，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最佳水平，以便為永義集團資金管理提供靈活性。根據其實際現金狀況、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狀況，永義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充分利用貸款人提供的貸款金額至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水平。因此，永義董事會認為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助永義集團改善其現有現金狀況並繼續其有效的資金運用安排。此外，貸款人為高山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將提供更便捷及高效的服務。

鑑於上述情況，永義董事（包括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永義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雷女士（永義執行董事及永義主要股東，以及高山執行董事）就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永義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永義董事就有關循環貸款協議的永義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須放棄投票。

從高山集團的角度來看

自 2020 年初以來，2019 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並嚴重影響香港的建築業和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循環貸款讓高山集團賺取的利息收入高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現行市場年息約 4.5 厘。

鑑於永義為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提供擔保，高山董事會認為，提供循環貸款的風險相對較低，並對循環貸款於到期日的可收回性充滿信心。

高山董事已審閱高山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和預測，以確保發放循環貸款不會於重大及不利方面影響高山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考慮到上述情況，高山董事（不包括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聽取高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意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年息六(6)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循環貸款協議乃符合高山集團及高山股東的整體利益。

雷女士（永義執行董事及永義主要股東，以及高山執行董事）就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高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高山董事已就高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永義

就永義而言，循環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而並不構成永義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由於高山是永義的附屬公司及永義集團的成員公司，高山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需要獲得高山層面的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永義集團的另一名成員公司是接受者，亦需要獲得永義層面的股東批准。鑑於該交易是在永義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永義董事認為，永義全面遵守關連交易規則將屬無關緊要或造成過度負擔，並將向聯交所申請適當豁免，包括尋求永義股東批准、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責任。

高山

循環貸款協議構成高山集團向永義集團（高山集團所屬其中）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高山而言，由於有關循環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循環貸款協議構成高山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高山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高山已發行股本約26.59%，但高山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繼續於永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作為永義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因此，貸款人及高山均為永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永義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為高山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構成高山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就高山而言，由於循環貸款金額或年度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循環貸款金額或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構成高山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將由高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永義及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山已成立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山已委任高山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協議及擔保契據之進一步詳情；(ii)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聯合通函，預期將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永義股東及高山股東。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將由貸款人提供並供借款人提取的 80,000,000 港元的最高總金額，年期自生效日期起兩(2)年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借款人」	指	明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和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先決條件」	指	循環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載列於「循環貸款協議」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永義簽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擔保契據，保證借款人在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永義董事會」	指	永義董事會
「永義董事」	指	永義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股份」	指	永義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永義股東」	指	永義股份之持有人
「生效日」	指	循環貸款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董事會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該條例所介定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高山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高山獨立股東」	指	高山股東（永義及其聯繫人除外）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山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年度上限金額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到期日」	指	生效日期起計兩週年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雷女士」	指	雷玉珠女士，永義執行董事及高山執行董事，以及永義一名間接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貸款」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 80,000,000 港元
「循環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9 日有關循環貸款的有條件循環貸款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